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9樓2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

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董事	3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9樓2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 (主席)

李勝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澤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潤先生

唐登先生

邱永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9樓2908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李勝光先生及鄧澤霖先生（「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潤先生（「劉先生」）、唐登先生（「唐先生」）及邱永耀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連同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因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情況，劉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於同一日成為或為最近一次被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鄧先生及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劉先生及唐先生持續作出實際貢獻並克盡己任。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定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劉先生及唐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劉先生及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18,041,413股股份，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3,608,282股股份)；(ii)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18,041,413股股份，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為81,804,141股股份)；及(iii)加入根據第(i)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每一項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劉潤先生(「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行業及企業管理具備豐富經驗。劉先生曾為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總監，並先後出任江西、深圳及江蘇微軟技術中心之項目經理、團隊經理及總經理約十四年。於二零一三年劉先生創立上海潤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現時為上市公司、大型跨國企業及互聯網企業家之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私人或戰略顧問服務。彼曾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理事、香港百仁基金特邀會員、泉公益聯合創始人、捐獻時間公益組織創始人。劉先生被收錄於二零零九年馬奎斯世界名人錄。劉先生用文章、著書、演講、培訓、諮詢等方式致力幫助傳統企業互聯網化轉型。彼為眾多暢銷書之作家。劉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74,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有關劉先生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鄧澤霖先生(「鄧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彼擁有豐富之審計經驗，曾在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任職。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鄧先生為一間綜合企業之財務及會計部主管，該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亦曾在另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綜合企業出任中國業務部主管。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1,508,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鄧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鄧先生擁有1,058,82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2%。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的職位。

就有關鄧先生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唐先生(「唐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者之成員。唐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出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間曾任新鴻基資本市場和機構經紀業務的行政總裁。彼亦在若干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荷蘭銀行、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Bain & Co. Securities Limited及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唐先生亦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薪金120,000港元，其所有薪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唐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的職位。

就有關唐先生之重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8,041,413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i)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期間，回購股份最多可達81,804,141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進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股價及回購之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0.90	0.72
四月	1.22	0.78
五月	1.97	1.16
六月	4.95	1.63
七月	4.05	0.99
八月	1.90	1.18
九月	1.69	1.20
十月	1.55	1.05
十一月	1.49	0.86
十二月	1.35	1.1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5	1.11
二月	1.60	1.2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28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海楓先生(「李先生」)持有409,179,98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項下而引致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關連人士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適用之法例，按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9樓2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劉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鄧澤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唐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鞏玉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9樓29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潤先生、唐登先生及邱永耀先生。